

育嬰留職停薪相關辦法修訂案，全教總重申意見！！！！

自今(104)年11月4日媒體報導宣蘭縣「14師鑽法令漏洞申請育嬰假「跳過」寒暑假免教課多賺2個月全薪」之後，在情、理、法等各層面引發各界關注與討論，教育部日前與勞動部交換意見，希望確保生育老師的育嬰權利，並兼顧學校在教學過程中排課的方便性。

關於「育嬰留職停薪相關辦法修訂案」，教育部於今(104)年11月18日召開諮詢會議，主席於會中表示，希望於不修改法令情況下，妥善處理育嬰留職停薪問題。

全教總建議如下：

(一)教師育嬰留職停薪仍比照勞動部「育嬰留職停薪實施辦法」之規定加以修訂，以免違反「性別工作平等法」。

(二)教師育嬰留職停薪之申請，依據民法第148條第2項：行使權利，履行義務，應依誠實及信用方法。又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5條第2項明定，須以「實際需求」提出申請。故學校對於非以「實際需求」而申請育嬰假或申請復職者，係有審核之空間。

(三)按教師請假，相關業務係由人事辦理，校長核定，育嬰留職停薪之申辦，仍應依循此一程序。

(四)又行政程序法規定行政機關有調查事實及證據之權限，貴部應加強校長、人事行政調查之知能，避免育嬰留職停薪爭議情事迭生。

另，教育部於會中提出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一事，全教總建議回歸現有辦法處理。

各位會員若對未來修法方向有任何意見，歡迎隨時提供給本會！